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3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王婕羚即王怡苹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0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90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00,000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透過網路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詎相對人自114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積欠本金493,352元及利息，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相對人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向聲請人清償消費款，逾期依約應另給付利息，嗣相對人迄114年11月1日期間，累計尚欠消費記帳407,040元，併同上揭借款合計900,392元，應負清償責任，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900,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1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2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4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8 聲請人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還款交易
09 明細、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催收
10 紀錄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11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2 本件相對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之不動產業經法院查封
13 登記中，有卷附不動產謄本可稽，應可認相對人之財務、
14 信用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
15 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6 之虞一節，可認已為釋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然既經聲
17 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本件假扣押之聲
18 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0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23 附註：

24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5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6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7 用，聲請執行。